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第 556/E42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早前已完成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草案初稿並向業界諮詢意見，目前正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和分析。該法案內容涉及升降機類設備的建造、維護、保養及檢驗的安全責任制度，以及執行該等職業的准入條件和相關的處罰規定等。此外，該法案同時亦建議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升降機類設備的資訊。行政當局現時沒有考慮設立業界專案研究小組。

房屋局表示，《樓宇維修基金》之“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分別以全資或部份資助方式提供樓宇共同部份，包括升降機的檢測、保養或維修工程，協助業主履行應有責任，展開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基金近年亦加強向業主宣傳定期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的重要性，可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